

债券代码：155764.SH

债券简称：19 杉杉 01

债券代码：155813.SH

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 皖 10 民初 70 号)。本次诉讼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涉及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的子公司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的交割，交易对价为 18.82 亿元，上述股权交割流程已经全部完成。目前中静公司以杉杉控股违约为由要求公司恢复原状，返还上述股权；同时要求公司与杉杉控股一起向中静新华承担 13 亿元损失赔偿责任。

据公司所知，杉杉控股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中静新华签订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的交易标的是由杉杉集团另行独立与中静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杉杉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从而完成该标的股权的交易。

杉杉集团为独立法人，杉杉控股虽系杉杉集团股东，但收购中静

四海股权系杉杉集团的企业独立自主决策行为，公司支付的 18.82 亿元也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交易标的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交割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杉杉集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恢复原状一说。中静新华以其与杉杉控股之间因履行框架协议过程的争议，要求公司与杉杉控股一起对其承担 13 亿元损失赔偿责任并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对于该案公司将积极应诉。

另经公司向杉杉控股了解，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的争议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杉杉控股已累计向中静新华支付了 2,007,703,686 元股权转让款，中静新华却并未向杉杉控股交割对应的中静新华所持的徽商银行 224,781,227 股股份，因中静新华怠于履行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义务之原因，导致该等标的资产时至今日未能过户至杉杉控股名下，双方发生争议。杉杉控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中静新华退还杉杉控股部分已付资金；

2、判令中静新华协助办理其名下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224,781,227 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并承担因逾期未办理过户而承担的滞纳金；

3、案件受理费由中静新华承担。

杉杉控股同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中静新华名下的徽商银行内资股股份，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杉杉控股的保全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查封了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224,781,227 股。

中静新华隐瞒上述案件已被立案的事实，另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简称“黄山中院”）提起相同诉讼，同时申请对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黄山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查封了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就此，杉杉控股作如下应对：

1、杉杉控股已就中静新华的故意规避在先受理管辖的法律原则另行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之行为，向黄山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将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2、同时，杉杉控股向黄山中院申请解除对上述银行账户和资产的保全措施。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积极应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业务。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